

LIAONING DAILY
全省最权威的报纸——辽宁日报

分类信息专栏

广告联系:024-22699206/22698121
广告部地址:沈阳市青年大街356号

封路通告

根据省、市公路管理部门工作计划安排,即将对灯岫线 K63+386—K80+400 进行大修封闭施工,封闭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施工期间来往车辆可绕行草鞍线、G304、沈环线或绕行弓长岭、下达河至甜水,请过往车辆注意安全通行,特此通告。

辽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辽阳县公路管理段
华跃建工有限公司

封路通告

根据省、市公路管理部门工作计划安排,对通武线(原国道京哈线)实施黑色路面大中修工程,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及安全施工,需要对通武线(原国道京哈线) K440+070 至 K453+285 路段进行半幅封闭。封闭日期: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请过往车辆按现场安设的交通标志安全通行。

北镇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北镇市交通服务中心(北镇市交通集团)
2020年5月20日

沈阳仲裁委员会公告

沈阳欢聚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葛喜滨诉你公司餐饮娱乐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与仲裁员选定书的时间为公告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领取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时间为答辩期满之日起 5 日内。提交证据材料时间为公告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并定于提交证据材料期满之日起的第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决。本委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八纬路 23 号,邮编:110014,电话:024-82726850。

沈阳仲裁委员会

公司合并公告

根据合并双方股东决定,同意辽宁省石佛寺水库管理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91210000MA0U336P1P)吸收合并大连保税区华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912102427021744948)。合并完成后辽宁省石佛寺水库管理局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存续,大连保税区华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依法注销。根据法律规定,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辽宁省石佛寺水库管理局有限责任公司承继。请债权人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收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逾期后果自负。

联系人:程源
联系电话:13904002659
辽宁省石佛寺水库管理局
大连保税区华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封路通告

因营滨路路面养护维修作业需要,营滨路福斯油品有限公司至庄西线交会处路段全幅封闭,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全幅封闭施工。封闭期间过往车辆及行人请按现场指示标志通行,注意安全。

特此通告。

营口市老边区交通运输局
营口市交通事务中心
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路管理科

封路通告

因锦州北站跨 218 省道排水涵工程施工需要,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对宝锦线省道 S218K160+655—K160+755 路段全幅封闭施工。请行经施工区域的车辆遵守现场安设的交通标志和指挥人员指示的方向通行。

锦州市交通警察大队
锦州市太和区公路养护中心
2020年5月19日

遗失声明

- ▲本人梁培德、张婧宇丢失购买沈阳庞大弘盛置业有限公司,融创中央府项目开具的收据:收据编号 6297675,金额 179789 元,声明作废。
- ▲沈阳融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道路运输证丢失,证号 20600598,车牌号:辽 ACJ422,声明作废。
- ▲韩嵩山道路运输许可证号 210882000083 丢失,声明作废。
- ▲辽宁省技工培训教学研究室不慎将公章遗失,号码为 2101030163373,声明作废。
- ▲户名为:辽宁省技工培训教学研究室,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210006505103,银行账号:06196001040016984,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支行,声明作废。
- ▲户名为:辽宁省技工培训教学研究室,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Z2210000121602,银行账号:06196001040017974,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支行,声明作废。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拟对大连森科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债权进行处置。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该债权总额为 5921.23 万元。债务人位于大连庄河市,该债权由债务人以其位于大连庄河城市城关街道总占地面积 52667.3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 9648.19 平方米房产设置抵押担保,债务人名下车辆三台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实际控制人隋玉洲夫妇、大连金盟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中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

资产。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30 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 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辽宁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经理、韩经理
联系电话:0411-82816590
电子邮件:zhanglong2@cinda.com.cn/hj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 3 号 6 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4-22518961/2251891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wangyinhu@cinda.com.cn/huoya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拟对鑫程联合重工(大连)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债权进行处置。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该债权总额为 4526.32 万元。债务人注册地为大连长兴岛经济区,该债权由大连安泰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大连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太湖路 34 号 1-6 层房屋(12700 平方米)及土地(7610 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已登记,同时由债务人实际控制人程宪功、李晓颖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中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

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 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 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辽宁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经理、韩经理
联系电话:0411-82816590
电子邮件:zhanglong2@cinda.com.cn/hj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 3 号 6 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4-22518961/2251891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wangyinhu@cinda.com.cn/huoya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关于开展存量企业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及账户清理工作的公告

广大建设银行企业客户:

为进一步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单位结算账户的管理要求,维护金融秩序,保护客户合法权益,有效防止账户冒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行将于近期针对存量企业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及账户清理相关事宜开展以下工作:

一、为保障单位结算账户安全,当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以及其他开户证明文件发生变更时,请主动向我行提出相关变更申请,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我行如发现企业账户存在以上信息变化更新不及时的情况且未提出合理解释的,我行将对该账户采取必要的控制交易措施,待该账户完善手续后再予以恢复。

二、为切实提高对单位结算账户的规范化管理水平,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如开户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期届满后,在合理期限内未

及时更新资料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我行将依照监管部门要求,对相关账户采取控制交易措施。请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在合理期限内到我行营业机构完善、更新资料。

三、如相关单位存在以下情况,应及时到我行营业机构办理销户手续:1. 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2. 企业被撤并、解散、破产或关闭;3. 与我行约定的其他销户情况。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如相关单位仍未主动申请销户且未提出合理解释的,我行将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四、我行在进行账户核实工作中,不会以任何理由、通过任何方式要求开户单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密码、网银登录密码、手机银行登录密码、短信验证码等客户重要保密信息。请各开户单位妥善保护相关信息,严防信息泄露造成资金损失。

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我行将持续为各单位客户提供优质、安全、合规的金融服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2020年5月20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拟对沈阳兄弟港龙建材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债权总额为 2463.97 万元,其中本金 2095.96 万元,利息 368.01 万元。该债权由债务人以其名下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新阳路 27 号面积 20000 平方米的土地,以及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新阳路 27-1 号,27-2 号,27-3 号面积为 16693.3 平方米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由沈阳港龙石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黄宽良、赖金冶、黄宽阳、汪春红、黄宽量、陈铭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该项目已取得胜诉判决。该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和良好的信誉等条件,但交易对象不得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得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得属于本次拍

卖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得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得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不得收购、受让拍卖标的的主体。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5 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 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牛经理、刘经理
联系电话:024-22518972
电子邮件:niumu@cinda.com.cn/lhu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 3 号 六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4-22518961/2251891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wangyinhu@cinda.com.cn/huoya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

大德 中国



中国网络电视台制 上海丰子恺旧居陈列室供稿